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台金南價澎字第 514 號

主旨：關於許裕明君等 12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及與其他繼承人協議分配方式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許江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澎湖縣湖西鄉南寮南段 252 地號，面積 710.1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2. 澎湖縣湖西鄉南寮南段 253 地號，面積 1,605.33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3. 澎湖縣湖西鄉南寮南段 465 地號，面積 480.0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4. 澎湖縣湖西鄉南寮南段 855 地號，面積 689.95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5. 澎湖縣湖西鄉南寮南段 857 地號，面積 513.79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及協議分配結果）：

許裕明 1/18、許春子 1/18、鍾許秀梅 1/18、許秀雲 1/18、
許秀月 1/18、趙帝凱 1/24、趙健宇 1/24、趙健廷 1/24、
李秀洋 1/24、李秀美 1/24、李秀玲 1/24、李秀珍 1/24。

(四) 備註：繼承人許翠玲、許翠芬、李花紅等 3 人協議分配由
許裕明領取價金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3 年 7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7 日
止）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
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
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 作 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